

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突发事件分级	5
1.5 适用范围	7
1.6 设施现状及风险分析	7
2.组织机构和职责	8
2.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8
2.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9
2.3 成员单位	10
2.4 基层应急机构	13
2.5 各区域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14
2.6 各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14
2.7 专家组	15
2.8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15
3.运行机制	15
3.1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15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0
4.应急保障	33
4.1 人力资源保障	33
4.2 经费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4

4.4 医疗卫生保障	34
4.5 交通运输保障	34
4.6 治安保障	35
4.7 通信保障	35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5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5
4.10 气象服务保障	36
4.11 科技保障	36
5. 监督管理	36
5.1 应急演练	36
5.2 宣传教育	37
5.3 培训	37
5.4 责任与奖惩	37
5.5 预案实施	38
6. 附则	38
6.1 名词术语解释	38
6.2 预案管理	38
6.3 解释机构	39
6.4 热线电话	39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保证准备工作充分，应急反应灵敏，有序、高效、稳妥地处置排水突发事件，切实提高市政排水设施应对突发事件尤其是应对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灾害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对市政排水设施造成的损失，保障市政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2.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6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1.2.8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1）
- 1.2.9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2.10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
- 1.2.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

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应急网络建设，重视教育培训及演练演习，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组织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3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的力量，积极动员社会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各方参与、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3.4 科技支撑，提高能力

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力量，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城市排水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能力。

1.4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全市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排水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应急响应	分级内容
一级 (I 级)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中毒 (重伤), 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
	上级政府及部门认定的其他事件
二级 (II 级)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 (重伤),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上级政府及部门认定的其他事件
三级 (III 级)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 (重伤),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 50cm 以上、积水时间在 90 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设计规模在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 (渠) (管径 DN2000 以上) 因突发事件导致持续停运 72 小时以上;
	设计规模在 800 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7 天以上;
	市政府认为需要由市级应急机构响应的其他事件。
四级 (IV 级)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1 人以上、3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 (重伤),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 27cm 以上、50cm 以下, 同时积水时间在 60 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设计规模在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 (渠) (管径 DN2000 以上) 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 设计规模在 50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管 (渠) (管径 DN2000 以下) 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
	设计规模在 800 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7 天以下; 设计规模 800 吨/日以下的市内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

对未达到上述 IV 级划分标准的排水突发事件, 按 IV 级以下突发事件方式处理, 同时由辖区政府制定相应的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处置。

注: IV 级以下排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因排水管 (渠、涵) 淤积、堵塞、破损、爆管、运管不善、超设计标准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塌陷、污水溢流、排水不畅、路面积水、交通受阻等突发事件; 排水泵站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 导致泵站非正常运行而造成污水冒溢,

或区域排水不畅等突发事件；水质净化厂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导致水质净化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造成污水溢流等突发事件；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造成污泥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而导致臭气扩散或浆体污泥外泄，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突发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造成市政排水设施发生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中市政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渠、涵）、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涉及本市范围内因暴雨、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的指挥，按照市级防汛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执行；涉及地面坍塌导致排水管（渠、涵）损坏的突发事件按照《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因排水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执行；因企业经营不善、工人罢工等原因导致的排水设施停运事件按照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6 设施现状及风险分析

导致排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因自然灾害导致停产。主要包括旱灾、洪涝、台风、风暴潮、海啸、地震、滑坡、泥石流

流、森林火灾、赤潮等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导致排水设施损毁的灾害事件。重点是水质净化厂遭台风暴雨灾害引发的停产，排水管网因自然灾害导致堵塞等。

(2) 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管(渠、涵)等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停运或故障，引起臭气扩散、污水溢流或浆体污泥外泄，污染周边环境，同时伴有人员伤亡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交通中断、停水、停电、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其他可能造成排水设施停运、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污水超标排放、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灾难。重点是水质净化厂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设备受损、停产甚至人员伤亡，以及排水设施运行不当或停运造成重大传染病疫情、城市水环境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影响环境卫生的事件。

(3) 排水管(渠、涵)因强降雨超过设计标准等问题，造成污水系统和雨水系统问题。污水系统方面主要有污水冒溢问题，雨水系统方面主要包括强降雨导致的积水内涝、交通受阻、人员伤亡等事件。

具体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 1。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委下设的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设置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 3 名。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协助分管水务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本市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具体指挥较大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指导各区开展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指挥、协调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5）承担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

（6）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担任。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市水务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一般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排水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5) 协调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对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提出改进意见。

(7) 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承担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

(1) 各区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处置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并负责突发事件处置过程的属地保障和善后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排水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委网信办：协助做好排水突发事件舆情风险化解和处置应对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市排水事件事态及抢险进展情况

况；协调有关资源参与市排水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件调查。

（5）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调整；组织排水相关的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组建专家组，制定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在突发事件时，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6）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保障应急建设等相关设施工程的审批和资金安排。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抢险救灾中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协调和保障，以及监测抢险救灾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8）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担负危及区域内的警戒和封锁，协助事发地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救援、维稳工作；对人为污染水质或泄氯事件进行侦查；交警部门负责对危及区域内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与疏导；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交通应急预案。

（9）市财政局：按照现行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做好处置城市排水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

（10）市民政局：妥善处理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协助应急管理局将经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后仍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畴。

（1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依法对排水运营企业（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排水运营企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其改正并依法处罚；督促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化解劳资纠纷。

（12）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区域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警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海洋预报等相关信息。

（1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事故现场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运送所需的运力保障，组织修复损毁道路及交通设施。

（16）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8）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为疏散、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提供室外应急避难场地。

（19）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归集、管理、分析的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

（20）深圳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深圳市的警卫、守备和民兵投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22)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负责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转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23)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2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所辖电力设施应急处置；保障事故救援工程中所辖电力设施的电力供应。

(25)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并开展预案演练；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安排，做好专业抢险、维修。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基层应急机构

各区设置区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区级排水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牵头单位为各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置和管理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

各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完善各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本区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启动和终止一般及以下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

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本级政府及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2.5 各区域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包括各区排水管网、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营企业(单位)。

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与水务主管部门联系，执行上级水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制定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组建本企业(单位)的专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本企业(单位)管理范围内排水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各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各区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至少组建一支排水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并负责管理，做好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安排以及各种应急装备的配置。

应急处置队伍组成人员主要由各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单位为各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各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主要职责：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配合跨地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2.7 专家组

市水务局设立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专家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市政排水、水利、环保、化学、安全、机电、岩土、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与本市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服从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结合突发事件现场状况，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排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2.8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水务主管部门以及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每个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和联系人各一名，通讯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办公室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等。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各区水务主管部门开通排水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在各排水设施醒目位置设立责任单位及应急联系电话号码告示牌，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时快速联系责任单位。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3.1.1 预防

（1）加强建设管控。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强化过程管理，

严控设备及管材的性能，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2) 加强巡查养护。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3) 防范人为破坏。压实工地排水巡查责任要求，严格落实工地对排水管网保护的责任。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从事损毁、盗窃、穿凿、堵塞排水设施，向其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4) 加强日常监管。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强化对本市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管，组织对全市排水设施生产安全现状进行风险分析，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1.2 监测

(1)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排水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

(2)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督促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综合采用

设施现场巡查、检查、水质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对排水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发现可能使排水设施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及时上报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3)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对市民热线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动态监测。

3.1.3 预测

市政府、各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历年排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降雨、水文、水质实时监测数据收集等，建立排水事故信息数据库，对有可能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3.1.4 预警

(1) 预警级别

按照排水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

一级（红色）预警：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二级（橙色）预警：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警：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

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警：经区应急指挥机构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注：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雷电或其他相关预警信号时，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判断是否有可能出现排水突发事件，并发布相应预警信号。

（2）预警信息发布

①预警信息渠道。主要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置在市气象局）和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并将预警信息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除了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置在市气象部门）、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办网站等平台发布外，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必要时采取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等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的机制。

②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③发布范围。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④发布流程。

蓝色（四级）预警由区政府（管委会）发布，并及时报送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黄色（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橙色（二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⑤预警信息变更

根据本市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上级相关应急机构提出调整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的建议。

（3）预警发布后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相关排水主管部门、排水运营企业的应急人员立即进行重点部位排查处置；

②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初步原因判断、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影响范围、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初期处置控制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及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突发事件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

（2）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排水事件发生后，获悉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排水运营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向主管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报告。

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接到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特别重大、重大排水事件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较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若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信息报送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信息续报：信息报送工作贯穿排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或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的最新进展（包括核实数据等）、可能衍生的后果和应急

处置情况。

3.2.2 先期处置

排水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水务主管部门、排水运营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3.2.2.1 排水运营企业先期处置

政府部门到达现场前，排水运营企业是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立即本单位启动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需要请求临近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提供与事件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and 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排水运营企业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3.2.2.2 事发地区政府先期处置

(1) 事件信息报告。事发地区政府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3) 自救互救。**动员事发地街道办、社区组织人员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受影响区域群众开展自救互救。**(3) 控制事态。**立即启动相关预

案，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开展抢险和救援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灾害事件发生。（4）动态监测。实时监测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2.3 分级响应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四级。

3.2.3.1 一级（I 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I 级）响应。

- （1）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重大及以上级别；
- （2）需要统筹多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处置；
- （3）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4）市应急委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事件由市应急委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

主要采取以下行动：

（1）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2）根据需要，由分管水务市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总指挥。

（3）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前，组织做好各项先期处置工作，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后，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2.3.2 二级（II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二级（II级）响应。

（1）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政府请求的。

（2）事件影响范围较大，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或涉及多个区域。

（3）市应急委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事件由市应急委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担任现场总指挥，按事件处置阶段和重点任务分别担任现场总指挥。在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若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市水务局负责人担任；在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3) 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区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4) 协调应急队伍、专家及物资装备等。

(5) 迅速了解事件情况，研判事件性质、风险、发展态势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置方案。

(6) 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向上级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要求。

(7) 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置进展，做好事件报道。

3.2.3.3 三级（Ⅲ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启动三级（Ⅲ级）响应。

(1) 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事件影响区域单一，处置专业性较强，事态发展可控。

(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事件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主要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 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件处置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需要，由市水务局负责同志（市领导指定负责同志除外）担任现场总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3) 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区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4) 协调应急队伍、专家及物资装备等。

(5) 迅速了解事件情况，研判事件性质、风险、发展态势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置方案。

(6) 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向上级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要求。

(7) 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置进展，做好事件报道。

3.2.3.4 四级（IV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IV级）响应。

(1) 事件达到或者可能达到一般级别，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请求的。

(2) 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但涉及跨区域的，或者对其他区域有潜在影响的。

(3)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事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到场指导。主要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 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件处置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需要，市水务局联合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处置需要，协调应急队伍、专家及物资装备等。

(3) 迅速了解事件情况，研判事件性质、风险、发展态势等，提出处置建议。

(4) 及时将有关事件处置情况向上级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要求。

(5) 会同区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置进展。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事件处置报道。

3.2.3.5 响应级别调整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或现场指挥领导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因排水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燃气等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因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深圳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广东省或国家提供援助支持的，由市应急委负责上报和协调，履行相关程序。

3.2.4 现场指挥

3.2.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启动市级响应时，根据事件处置需要设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治安疏导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涉外联络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工作组设置可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增减、调整（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3）。

3.2.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

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管理纪律、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进行指挥。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接受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当国家或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响应，在本市设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其指挥或指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

3.2.4.3 现场处置机制

市级启动 II 级、I 级响应时，按照“1+3+N”工作机制开展事故处置。其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水务局负责组建技术专家组，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建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工作；事发地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视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4.4 处置措施

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优先级以人员救援为先）：

（1）人员营救。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抢险救

援组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营救受害人员。

（2）救护和转运伤员。医疗卫生组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3）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善后处置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综合协调组协调相关部门、排水运营企业提供规划、设计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图纸、资料，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5）风险源监测。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抢险救援组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区域进行监测，对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技术专家组。

（6）专家会商。技术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潜在风险，研判事件诱因，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7）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治安疏导组组织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限制人员流动，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8）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事故导致抢险救援阻碍时，综合协调组应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障碍进行清理。

（9）排水设施抢险。抢险救援组调集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指导、协同排水运营企业开展排水设施抢险。

(10) 交通疏导和交通保障。当事故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时，治安疏导组、交通保障组应及时对事故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管控措施。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安部门应为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车辆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优先通行。

(11) 家属接待。善后处置组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12) 其他。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2.6 社会动员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两级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排水突发事件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2.7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1)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

构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水务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水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事故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3.2.8 响应结束

当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3.2.9 后期处置

3.2.9.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水务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3.2.9.2 社会救助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政府牵头做好对受灾群众的

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将经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后仍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3.2.9.3 保险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排水运营企业（单位）需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为一线生产人员购买保险。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3.2.9.4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1）调查机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查要求。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调查报告。

(3) 总结评估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

3.2.9.5 恢复与重建

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级政府、各排水设施运营监管单位等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实施。

4.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应急抢险队伍。主要依托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排水运营企业、公安、消防、交通、环境、卫生、供电、供气等部门建设，排水运营企业要建设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升抢险装备水平，保证应急抢险行动快速、有效。

(2) 应急专家队伍。组织专业较齐全的、精干的专家队伍，及时提出应急指挥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和行动方案。

(3) 解放军力量。充分依靠军队、武警和预备役民兵的力量，及时组织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4)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

抢险救援、群众安置、设施抢修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1) 市、区财政部门按事权划分分级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费用。

(2) 当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应急处置经费无法满足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时，先行在其部门预算调剂解决，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申请追加。

4.3 物资保障

(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2) 各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评估，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应急运力，为应急处置人员及应急物资的运送提供应急运力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建立应急车辆通行保障机制，提升应急车辆通行效率。

(2) 市公安交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抢修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

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受理社会报警信息，并进行信息传递，实施现场控制，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以及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为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事件提供保障。

4.7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公用通信网络保障。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排水运营企业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排水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2) 灾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

所。

4.10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1 科技保障

(1) 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市、区水务部门树立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理念，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大数据支撑体系、立体化监测预警、线上宣传教育、一体化指挥平台、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等建设和运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指挥协调、救援处置、资源保障和社会动员等能力。

(2) 利用管网 GIS 系统等完善应急指挥科技支撑。利用排水管网 GIS 系统，加强各类数据融合共享，完善市、区两级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功能，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水务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应根据深圳市和本单位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排水行业管理及生产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

(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不定期地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5.2 宣传教育

(1)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开展排水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

(2) 向社会公布排水应急值班电话，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自救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5.3 培训

(1) 水务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2) 各排水运营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 责任与奖惩

(1) 按照国家、省评比表彰有关规定，对排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2) 在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市政府发布的 2019 年版《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执行。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1) 排水突发事件是指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等的紧急事件。

(2) 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为了有效控制排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态和不良影响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而预先制定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方案。

(3) 文中“××以上”的表述指包含××本身，“××以下”的表述指不包含××本身。

6.2 预案管理

市水务局应根据全市排水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经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报本级应急委审批，以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报上一级水务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各区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并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成员单位相关联络人员若发生变化，应在三十天内做变更报送。

6.3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6.4 热线电话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热线电话：83072888；传真号码：83071987。